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科技大学 的校园部分楼宇防水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逸夫楼屋面防水及雨水管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1.5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2.72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0MA0Q4Y056L 成立日期: 2019年01月25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